

對兒童和青少年之量刑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量刑準則之使用者應了解，《平等待遇基準手冊》涵蓋了刑事司法體系對不同群體的公平待遇和差別影響的各個重要面向。該手冊所提供的指引，量刑裁判者宜於可適用的情況盡可能納入考量，以確保審判程序所有相關人皆能得到公平的結果。

適用範圍

量刑委員會發布此最終量刑準則，係依據《2009 年法醫與司法法》第 120 條。此準則適用於所有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及以後被判刑的兒童或青少年，無論其犯罪日期為何。

(本節註釋 1)

《量刑法》第 59 (1) 條規定：

「每個法院 -

- a. 在對犯罪人量刑時，必須遵循與該犯罪人案件相關的任何量刑準則，並且
- b. 在行使與對犯罪人量刑相關的其他任何職權時，必須遵循與行使該職權有關的任何量刑準則，但法院確信如此做會違背司法正義時，不在此限。」

由量刑委員會所制定的 2006 年搶劫量刑準則和 2007 年性犯罪量刑準則中對兒童和青少年的量刑準則，均由本準則取代。原始文件請參照：

對兒童和青少年搶劫犯之量刑準則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robbery-sentencing-children-and-young-people/>)

對兒童和青少年性犯罪之量刑準則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sexual-offences-sentencing-children-and-young-people/>)

僅就認罪部分

《量刑法》第 73 條規定：

(1) 法院於對於某項犯罪行為已於該法院或其他法院前表示認罪的犯罪人進行量刑決定時，適用本條。

(2) 法院應考慮以下事項：

(a) 犯罪人係於何程序階段表明其有意願認罪；及

(b) 犯罪人表明有意願認罪的各種情狀。

本條之量刑準則適用於於 2017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第一次法庭審理之所有兒童或青少年案件，無論其犯罪行為日期為何。本條於少年法院、一審法院及皇家刑事法院審理之案件，同樣適用。

本節註釋

1. 此處「犯罪」包括違反命令而構成獨立的刑事犯罪的行為，但違反科刑條件或執照條款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一節：一般性方法

量刑之原則

1.1

針對兒童或青少年（指被判有罪之日未滿 18 歲之人）進行量刑時，法院應¹考量：

• 兒少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防止兒童與青少年犯罪）；²及 • 兒童或青少年之福祉。³

¹ 本節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判處強制性無期徒刑、判處法定最低期間自由刑、根據危險罪犯規定判處終身監禁，或根據 1983 年《精神健康法》作出特定命令。

² 1998 年《犯罪與失序法案》第 37 條第 1 項

³ 1933 年《兒童與青少年法案》第 44 條第 1 項

1.2

雖然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是量刑考量的起始點，但量刑之方法應以個案考量，並應聚焦於涉案之兒童或青少年，而非以其所犯之罪為重點。對於兒童或青少年，在可能的情况下，量刑裁判應側重於其教化。法院亦應考量量刑判決對兒童或青少年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正面和負面皆應考量），以及導致其犯下違法行為的任何潛在因素。

1.3

國內法與國際法皆規定，對兒童和青少年施以自由刑，始終應作為最後手段，並且法律規定，只有在罪行的嚴重程度，達到非施以自由刑沒有其他適當制裁手段時，才可以判處（更多關於自由刑之資訊請參見第六節）。

1.4

重要的是，非有必要，應避免對兒童和青少年論以「犯罪」；少年事件司法體系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促進其重返社會而非懲罰。修復式正義的處置方式，對兒童和青少年可能特別具有價值，因為此方式可以鼓勵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鼓勵他們了解他們所為之犯罪行為對他人可能造成的影響。

1.5

量刑時應將任何可能酌減兒童或青少年罪責之因素，牢記在心。兒童和青少年尚未完全發育，亦未完全成熟。此一情節可能影響他們作成決定和採行冒險的行為。因此，兒童或青少年的行為源於衝動的程度，其行為是否受到經驗不足、情緒波動或負面事物的影響，皆是重要的考量因素。他們可能無法完全理解自己的行為會對他人所造成的影響；對於自己的犯罪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困難和痛苦，他們也可能無法完全體會。兒童和青少年也容易受到同儕壓力和其他外部因素影響，青春期發生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其進行各種嘗試，進而犯下犯罪行為。在考慮兒童或青少年的年齡時，他們的情緒與心智發育年齡，比起他們的實際的生理年齡，即便不是更加重要，起碼也一樣重要。

1.6

基於以上原因，若是能給予兒童和青少年處理自己行為的機會，並使其對於改變自己的行為採取接受的態度，對他們很可能是有益的。若是可能的話，應盡可能使他們在不受過重的刑罰或污名化的情況下，有機會從錯誤中學習，特別是因為法院的制裁可能會對兒童或青少年的前途和機會產生重大影響，並阻礙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7

兒童或青少年的犯罪，在他們的人生中，往往是一個很快就過去的階段，因此，如果可以避免的話，量刑判決不應導致兒童或青少年隔絕於社會。

1.8

與成年人相比，刑罰對兒童或青少年的主觀影響，可能更為沉重，由於年齡小，任何刑罰似乎都顯得更為漫長。此外，刑罰可能會打斷兒童或青少年之教育，法院應在量刑時加以考量。

1.9

對自由的任何限制皆必須與犯罪的嚴重程度相稱。衡量犯罪行為之嚴重性時，法院應考慮兒童或青少年在犯下犯罪行為中之可責性以及該犯罪行為所引起、意圖引起或可得預見之任何傷害。⁴

1.10

《量刑法》第 57 條揭櫫了在定罪之日年滿 18 歲之犯罪人，對其量刑之目的。該法對於對兒童或青少年量刑之目的，並無相應的規定，但如同前開 1.1 段所示，《量刑法》第 58 條表明，法院於對兒童或青少年進行量刑時，應遵守下列義務：應考量少年刑事司法之主要目的（即預防兒少犯罪）與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

更多有關評估犯罪行為嚴重性的資訊，請參見第四節。

福祉

1.11

考量兒童或青少年福祉的法定義務，包括確保對其適當地提供教育和訓練、⁵在適當的情況下將兒童或青少年從不利的環境中轉移出來、⁶以及在考量兒童或青少年犯罪行為之情狀下，選擇對其福祉最佳之選項。

1.12

在考量兒童或青少年的福祉時，法院應確保對以下情狀保持高度警覺：

- 任何精神健康問題或學習困難/障礙；
- 任何腦部受傷的經驗或創傷性生活歷程（包括接觸藥物和酒精濫用），以及這些因素對人格發展所產生之可能影響；

⁴ 《量刑法》第 63 條

⁵ 1933 年《兒童與青少年法》第 44 條

⁶ 同上。

- 任何說話和語言上的困難，及該困難對該兒童或青少年（或任何陪伴之成年人）與法院溝通之能力、理解懲處之能力、或履行懲處所應盡義務之能力，所造成之影響；
- 兒童和青少年容易自我傷害的可能性，特別是在監禁的環境中；及
- 失去至親、被忽視及/或受虐待之經歷對兒童和青少年之影響。

1.13

來到法庭上的兒童和青少年，其背景中經常出現的因素，包括居無定所、父母工作不穩定、低教育程度、被其他家庭成員侵犯之兒時經歷、曾遭受虐待及/或忽視，同儕間之負面影響、濫用毒品及/或酒精之行為。

1.14

法院應盡其所能取得相關資訊，以發現上述因素，謀求最佳之應對方式，並在必要時進行適切評估，以量處最適當之處遇。

1.15

法院應考慮在某些情況下兒童或青少年可能在法庭上做出不當行為的原因（例如因為緊張、對體系的了解不足、認為他們會受到歧視之想法、由於其他人在場而受同儕壓力而以某種方式行事、缺乏成熟度等），並在審理時納入考量。

1.16

證據顯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出現的兒童和青少年，來自安置照顧體系的人數，不符合比例地高。⁷ 在處理來自安置照顧體系的兒童或青少年所涉案件時，法院亦應牢記可能存於其背景之中，使他們易受傷害的複雜因素。例如，接受安置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可能與他們的家人和/或朋友沒有或幾乎沒有接觸、他們可能有特殊的教育需求和/或情緒和行為問題、他們周圍的同儕，可能多有具有犯罪前科者、以及他們進入安置照顧體系，可能是因為遭受虐待、忽視或因父母去世、入獄或遭父母遺棄。法院還應謹記，來自安置體系的兒童或青少年，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獲得的家長的支持，容有個案的差異，並且可能相當有限。例如，雖然一般情況下父母被要求必須於法庭審理時到場，但對於來自安置體系的兒童和青少年而言，負責照顧兒童和青少年的社工卻並未被如此要求。在某些情況下，接受安置的兒童和青少年（包括那些被安置在

⁷ 英國教育部 2014 年《英格蘭地方當局照顧的兒童成果報告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數據首次公佈編號第 49/2014 號。[連結：<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utcourts-for-children-looked-after-by-local-authorities>]

寄養家庭、在獨立住宿及在教養院者)可能是因為在一般家庭情境中所犯，其情節輕微到不需動用到警察的微罪而面對法院。

1.17

接受安置的兒童和青少年犯罪人，其犯罪行為已達判處監禁之門檻者，量刑者需要考慮，自由刑將導致他們離開被安置處所，失去受照護權利，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這種影響是否與犯罪的嚴重性相稱。對於其他正在離開安置照顧體系或剛離開照護處所的青少年，量刑者應謹記，一般而言這是一段相當艱困的過渡過程，且此過程可能會對青少年的行為產生影響。

1.18

也有證據顯示，在少年司法體系中出現的黑人和少數族裔的兒童和青少年，人數不符合比例地高。⁸ 造成這種情況的因素很複雜。一個因素是，來自安置照顧體系的兒童和青少年中，很大一部分有黑人和少數族裔背景。⁹ 另一個因素可能是這些兒童和青少年所經歷的歧視及面對權威的負面經歷。考量到受量刑判決的兒童或青少年之福祉時，必須將黑人和少數族裔兒童和青少年的相關特殊因素納入考慮。

1.19

相關法律對於法院應考量兒童或青少年福祉之要求，包含課予法院以下義務：對其自由的限制，必須與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據此，法院不應基於兒童或青少年生命歷程中的其他因素，而對其自由施加更大的限制。

1.20

在考慮特別易受傷害的兒童或青少年時，量刑者應考慮哪種可用的處置方式最能支持該兒童或青少年，而哪些處置方式有可能加劇潛在的問題。考慮使用自由刑時，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處於封閉狀態對弱勢兒童和青少年的影響，包括可能增加自殺或自我傷害的風險。

1.21

在兒童或青少年成長背景中經常存在的脆弱因素，亦應與犯罪行為本身一併考量。儘管這些因素單獨而言並不會造成犯罪行為。——許多兒童和青少年都經歷過這種情況但

⁸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68680/bame-disproportionality-in-the-cjs.pdf

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children-looked-after-in-england-including-adoption-2015-to-2016> (國家官方圖表，圖 B1)

並未犯罪 — 但兩者的關聯性的確存在，對兒童和青少年之犯罪活動的任何處置都需要承認到這些因素的存在，才會有效。

以上原則不影響量刑應反映犯罪行為嚴重性此一事實。有關評估犯罪行為嚴重性的更多準則，請參閱第四節量刑之決定。

第二節：案件分配

（閱讀本節時，另請參閱案件分配流程圖）

2.1

除下述例外情況外，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案件應由少年法院審理。少年法院是設計來以最佳方式滿足兒少特定需求之法院。在皇家刑事法院進行審理之案件將會不可避免地使用較繁複的法律程序並牽涉更多的人（包括陪審團以及公眾），因此應僅限於最嚴重之案件。¹⁰ 本準則中考量兒少福祉之原則適用於所有案件，包括在皇家刑事法院審理與量刑之案件。

本節涵蓋了上述規定之例外。¹¹

2.2

在以下情況下，被訴的兒童或青少年必須毫無例外地於皇家刑事法院接受審判：

- 被起訴殺人；
- 被起訴犯有槍枝罪行，且法定最低刑期為三年者（且其犯下犯罪行為時已年滿16歲）；或是
- 法院已知悉（依據《1998年犯罪與失序法》第51B或51C條）之嚴重或複雜之詐欺或兒童事件。

危險性

2.3

¹⁰ 關於 H、A 和 O 訴南安普頓青年法院[2004]EWHC 2912 管理的申請

¹¹ 1980年《治安法院法》（審校按：鑑於我國讀者不熟悉英國法院體系，為利於理解其審級功能，將 Magistrate Court 在文中譯為「一審法院」，但關於其組織法，維持「治安法院」的翻譯）第24條

如果被訴之罪係屬特定罪行，¹²且法院認為若該兒童或青少年被判有罪，將符合「危險犯罪行為人條款」的判刑標準，則該案件應移送皇家刑事法院審理。

2.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能根據「危險犯罪行為人條款」判處刑罰：

- 被訴兒童或青少年犯特定的暴力犯罪或性犯罪，被判有罪；且
- 法院認定該兒童或青少年具有犯下更多特定犯罪行為而使社會蒙受嚴重傷害之重大風險；且
- 涉案犯罪行為最低可判處四年有期徒刑。

2.5

前開「重大風險」指比較起發生之單純可能性更高的可能性。危險性評估應考慮到與犯罪情狀相關的所有可取得資訊，亦得考量關乎該犯罪行為之過往行為模式的任何資訊，以及與該兒童或青少年有關的任何相關資料。在進行評估時，取得量刑前之報告至關重要。

2.6

兒童和青少年可能比成年人在更短的時間內發生變化和發展，此因素連同涉案兒童和青少年的心智成熟度，在評估其未來可能的行為，並評估其是否具有造成嚴重傷害之重大風險時，是高度相關的。¹³

2.7

在最嚴重的案件以外之任何情況，法院若非對於該犯罪行為以及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情狀具有深切瞭解，恐不易對兒童或青少年否符合「危險犯罪行為人條款」形成看法。在這些情形下，案件的管轄權應保留在少年法院。如果，在作成認罪答辯或被判有罪之後，涉案兒童或青少年似乎符合危險性標準，該兒童或青少年應**移送皇家刑事法院進行量刑判決**。

重大犯罪

2.8

當兒童或青少年因《量刑法》第 250 條所適用之犯罪行為而被交付審判，且法院認為其如果被判有罪，可能會被判處兩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則應將其移送皇家刑事法院。

¹² 如《量刑法》附表 18 所列

¹³ R v Lang [2005] EWCA Crim 2864, [2006] 1 WLR 2509

此處，法院就應否移送之裁定，應持以下標準：涉案兒童或青少年被判兩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是否具有**真切可能性**。

2.9

犯罪行為具備以下情狀時，應適用前開《量刑法》第 250 條之規定：

- 若為成年人所犯，得處以 14 年以上有期徒刑（但非以法律具體規定特定長度的刑期）之犯罪行為；
- 係屬性侵害、兒童或青少年對兒童所犯之性犯罪、與兒童家庭成員進行之性行為或煽動兒童家庭成員從事性行為之犯罪行為；或
- 係具有最小刑期期限，與槍枝、彈藥和武器相關的某些特定犯罪行為之一，而法院認定在特殊情況下判處較輕的刑期之罪行。

2.10

在決定將案件移交皇家刑事法院還是由少年法院保留管轄權之前，法院應聽取起訴方和辯護方的陳述。鑑於法院目前有將重大犯罪案件移交皇家刑事法院之權力，¹⁴法院在決定是否保留管轄權時，不應再以檢方起訴所求處之最高刑期為準¹⁵。大多數的案件中，如果不進一步了解案件的事實與兒童或青少年的情狀，將有可能無法判斷該案是否有判處兩年以上刑期之真切可能性。在這些情形下，該少年法院應保留其管轄權，若少年法院對案件事實與兒童或青少年的情狀取得進一步了解之後，認為其量刑之權力有所不足，此時應將案件移交皇家刑事法院。

以上情形，若法院認為本案適合由少年法院審理，該法院應對受審之兒童或青少年預先警示：所有的量刑決定仍尚未定案，且如果被判有罪，涉案之兒童或青少年有可能移交皇家刑事法院進行量刑。

惟有在其被起訴或被判有罪之犯罪行為所具有之嚴重性，足夠嚴重到被判大幅超過兩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具有真切可能性時，涉案之兒童或青少年始得移交皇家刑事法院審判或作成量刑判決。對於未滿十歲或十一歲之兒童，及十二歲到十四歲間，並非屢犯的兒童或青少年，法院應將禁止判處自由刑之一般性規定納入考量。

與成年人一同受控告

2.11

¹⁴ 《量刑法》第 16 條

¹⁵ R (DPP) 訴南泰恩賽德青年法院[2015] EWHC 1455 (Admin)

正常情況下，任何兒童或青少年的適當審判場域是少年法院。在符合法律限制的前提下，前開原則對與成年人共同被起訴的兒童或青少年，依然適用。如果涉案成年人被移送皇家刑事法院審判，除非該兒童或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接受審判符合司法利益，否則法院應使其維持在少年法院接受審判。

2.12

在決定是否將兒童或青少年移送皇家刑事法院（而非在少年法院）進行審判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將兒童和青少年與成年人分別審判，是否會對證人或對整個案件造成不公平（應考量《1999年青少年司法與刑事證據法》第27條與第28條之規定）；
- 兒童或青少年的年齡；兒童或青少年年齡愈小，該兒童或青少年就愈應該在少年法院中進行審判；
- 涉案兒童或青少年與成年人之間的年齡差距；年齡上的差距愈大，該兒童或青少年就愈應該在少年法院中進行審判；
- 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成熟度之不足；
- 相對於成年人而言，涉案兒童或青少年之相對可責性，以及涉案兒童或青少年被控告所扮演的角色是否僅具次要地位；且/或
- 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沒有前科。

2.13

法院應牢記，少年法院現在具有將量刑判決交由其他法院行使之一般性權限（如前開第2.9段所述）；在適當的情況下，儘管成年人與兒童或青少年分別受審，此一權限將允許對成年人與兒童或青少年的量刑判決，由同一法院一併行使。

2.14

在考慮對兒童或青少年與成年人共同審判是否符合司法正義前，法院應踐行各該審判前之認罪答辯準備程序（見流程圖）。

由皇家刑事法院移交少年法院進行量刑

2.15

如果一兒童或青少年被皇家刑事法院就殺人以外之犯罪判決有罪，除非係不得當，該管皇家刑事法院應將案件移交少年法院。¹⁶在考慮將該案移交少年法院是否不得當時，

¹⁶ 《量刑法》第25條

法院應權衡對兒童和青少年進行量刑所需的專業知識，與由判決罪責之法院進行量刑之利益間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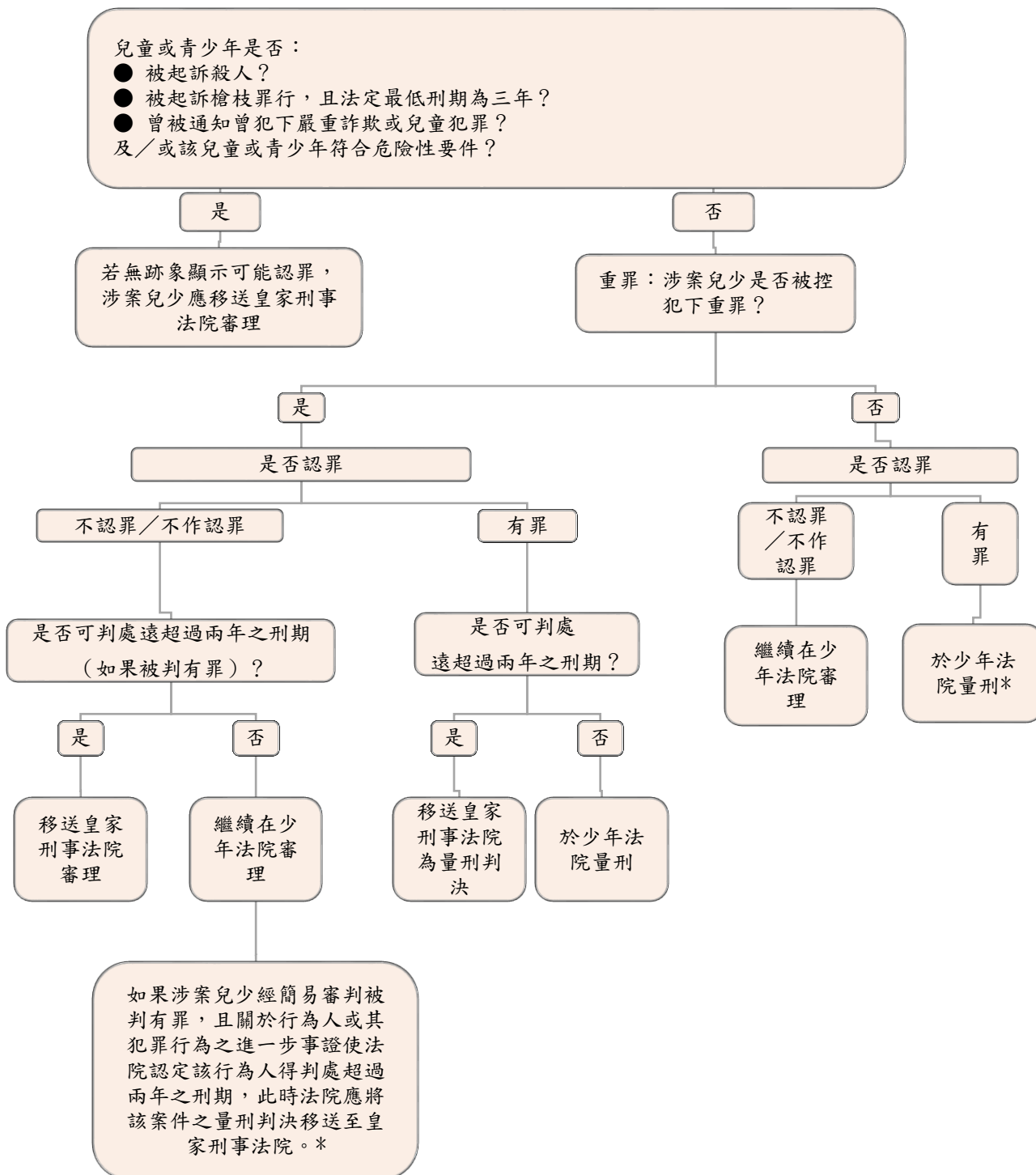
2.16

對於僅基於與成年犯罪行為人被共同控告之原因，由皇家刑事法院進行審判之兒童和青少年，法院應特別予以注意；通常皇家刑事法院並不會發法院移轉命令，但該移轉命令卻可能是該案最適當之裁定。

案件分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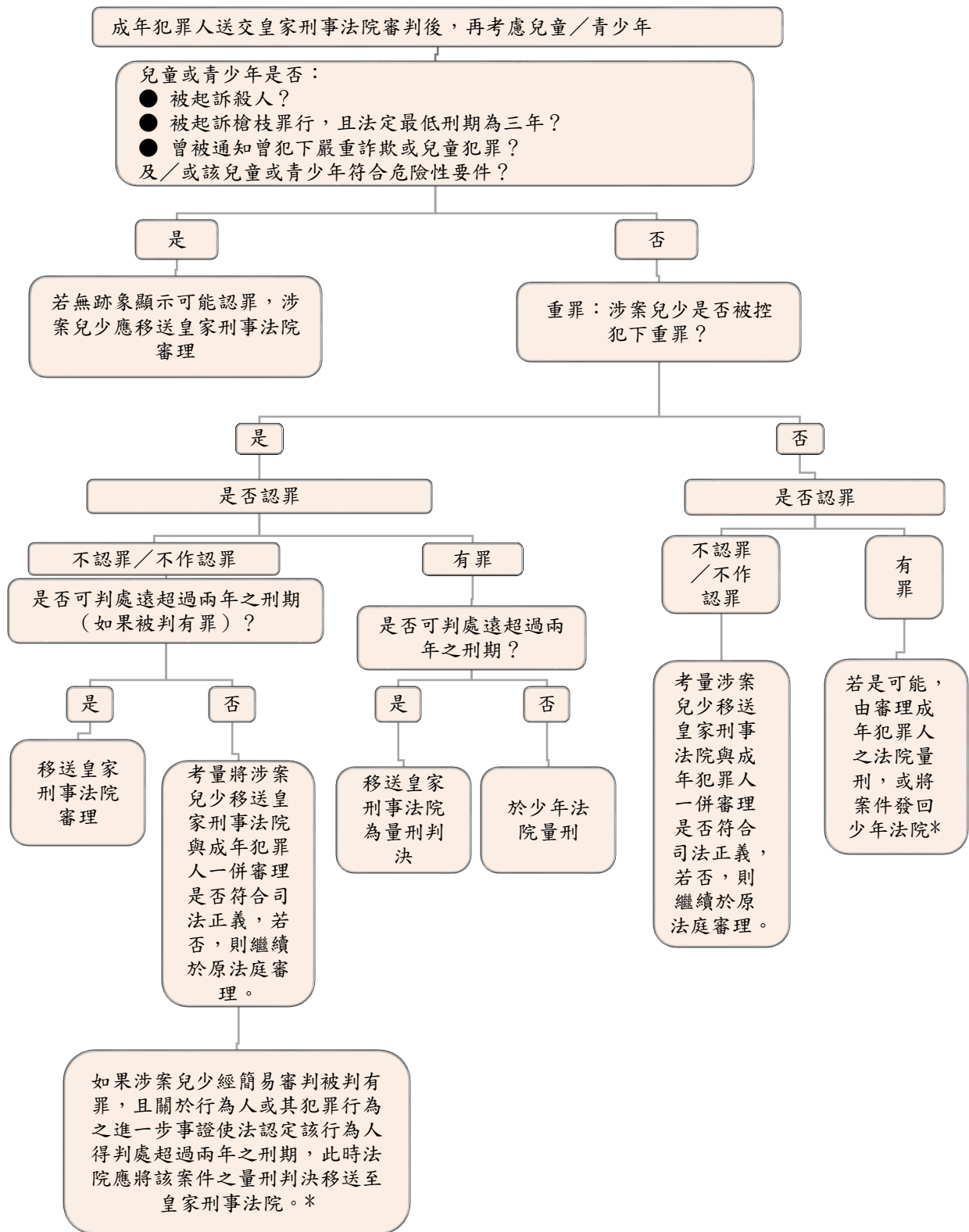
這些圖表僅供參考；對於全面之量刑準則，尤其是關於嚴重犯罪，請參閱上述案件分配之敘述。

1. 兒童或青少年單獨被控告，或與其他兒童及青少年共同被控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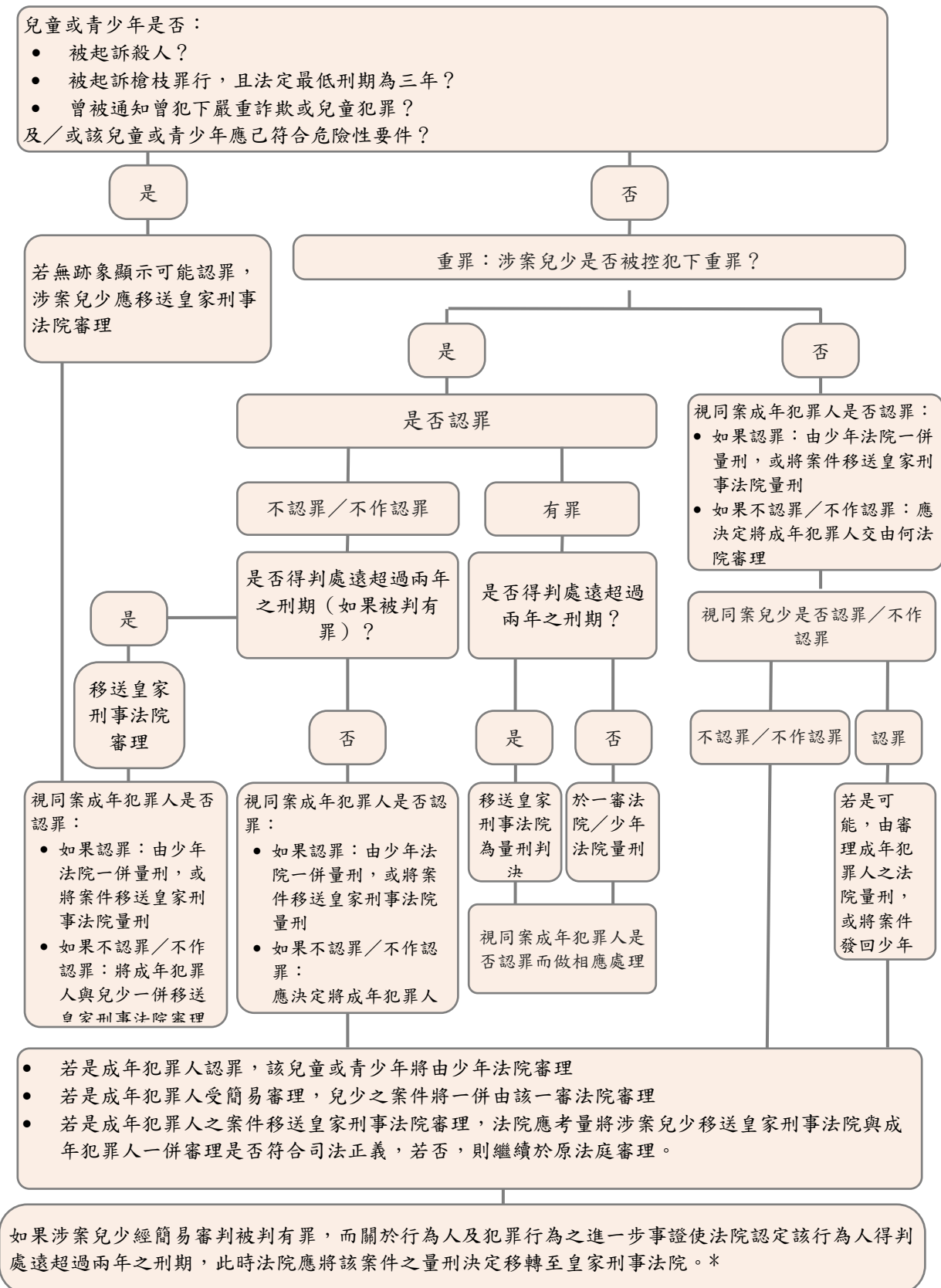
*若初步顯示危險性之要件已獲滿足，法院應移送皇家刑事法院為量刑判決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兒童或青少年與犯公訴罪行之成年人為共同被控告（或該成年人之犯行係依《1998年犯罪與失序法》第51條之B或同法51條之C之規定交付法院）



*若初步顯示危險性之要件已獲滿足，法院應移送皇家刑事法院為量刑判決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3. 兒童或青少年因犯共同管轄之罪（審校按：一審法院與皇家刑事法院皆有管轄權之罪名）與成人作為共同被告



*若初步顯示危險性之要件已獲滿足，法院應移送皇家刑事法院為量刑判決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第三節：父母之責任

3.1

對任何一位接受法院審判，未滿 16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法律要求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出席訴訟程序之每一階段，除非法院視個別案件之情狀¹⁷確信，要求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出席不合理。若法院認為合宜且應當，亦可要求滿 16 歲之青少年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出席。

3.2

雖然前開法定要求會造成該審理中之案件的訴訟延滯，但遵守該法定要求仍有其重要性。倘若法院確實發現，在例外情況下，有責任在程序中出席之成年人雖缺席，然審理程序仍應繼續進行，則法院應格外謹慎，確保審理結果清楚地傳達給涉案兒童或青少年，且被該兒童或青少年所瞭解。

3.3

除了前述出席審理程序的責任以外，法院亦得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之父母作成其他命令。兒童或青少年不滿 16 歲者，為防止其再犯，法院有義務將其責付於父母或對其父母發出親職命令（審校按：令其監護人出席親職教育課程及接受親職輔導之命令）。¹⁸ 是否對於 16、17 歲之青少年適用上述命令，法院有裁量權。倘若法院選擇不將其責付於其父母或對其父母裁定親職命令，法院必須在公開審判之庭期闡明其不作成該命令之理由。在大部分情況下，親職命令比責付更為適當。

3.4

法院不得同時作成責付命令與轉介命令（審校按：轉介予特定機構加以輔導或進行修復之命令）。若法院作成轉介命令，則法院得裁量是否對未滿 16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作成親職命令。¹⁹

第四節：量刑之決定

4.1

在作成量刑決定時，法院應考量以下關鍵因素：

- 兒少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預防兒童與青少年犯罪）；及
- 兒童或青少年之福祉；

¹⁷ 1933 年《兒童與青少年法案》第 34A 條

¹⁸ 《量刑法》第 376 條及第 366 條

¹⁹ 《量刑法》第 366 條第 3 項

- 兒童及青少年之年齡（實際年齡、發展階段、與情緒年齡）；
- 所犯罪行之嚴重性；
- 再犯之可能性；
- 再犯罪行所可能造成之傷害程度。

所犯罪行之嚴重性

（以下項目適用於所有犯罪行為；另有其他關於兒童及青少年犯罪之特別判斷指引時，仍應參照以下項目）

4.2

「所犯罪行之嚴重性」是審查合理量刑的起始檢驗要素；法院施加的刑罰與對於自由之任何限制必須與犯罪行為之嚴重性相當。

4.3

對於兒童及青少年量刑之方法應一概針對個案考量，法院並應將兒少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銘記於心。

4.4

法院應考慮兒童或青少年在犯下犯罪行為中之可責性以及該犯罪行為所引起、意圖引起或可預見其能發生之任何傷害，以決定該犯罪行為之嚴重性。

4.5

在評價可責性的階段，法院宜考量犯罪經過預謀之程度、涉案兒童或青少年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其犯罪行為是作為團體行動的一部分）、實施犯罪時使用暴力的程度，以及兒童或青少年對其行為及可能產生之結果之認知程度。相較於成年犯罪人，一般期待是，兒童或青少年應受到較輕的處罰。之所以如此的部分原因是，對於瞭解其行為會對他人造成什麼影響或所造成的痛苦與困難，兒童及青少年不太可能具有與成年人同樣的經驗與能力；另一方面也因為兒童及青少年可能較禁不起誘惑，特別是遭受同儕壓力時。有鑒於兒童及青少年因為年齡，先天上即較成年人易受負面影響，法院必須考量其心理健康問題，及／或可能有的學習障礙、以及其情緒與發展階段。任何可能影響兒童或青少年行為的外在因素皆應納入考量。

4.6

在評價犯罪行為所造成之傷害時，法院應考量被害人身體與精神受傷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其財產上所受損失之程度（進行此評價時亦應考慮任何犯罪行為故意造成或可得預見造成的傷害）

4.7

法院亦應考量到可能增加或減輕犯罪整體嚴重性的，任何加重或減輕的因素。若任何上述加重或減輕的因素已被包含在所犯之罪的定義中，衡量犯罪行為之相對嚴重性時法院即應排除之。

加重因素

法定加重因素

- 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是否有前科，考量到 a) 與該前科相關犯行之性質及其與法院當前審理之犯行間之**關連性**； b) 先前犯行被定罪至今所經過之時間；
- 於保釋期間內所犯之罪；
- 針對以下任何受害者之特徵或被推定之特徵而犯下或表現出對其之敵意的罪行：宗教、種族、殘障、性取向或跨性別認同。

其他加重要件（非窮盡）

- 為防止被害人報案或取得協助，所採行之步驟
- 為防止被害人協助或支持檢方，所採行之步驟
- 被害人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以致特別容易受影響：年齡、心智或身體障礙
- 對被害人施以綁束、囚禁或額外的羞辱
- 罪行長期持續之性質
- 試圖隱瞞/湮滅證據
- 有證據顯示犯罪對社區產生衝擊/更廣泛的影響
- 不遵守現行有效的法院命令
- 試圖隱瞞身份
- 透過同儕壓力、霸凌、脅迫或操縱，使他人參與犯罪
- 在酒精或毒品影響下犯下犯罪行為
- 具有激起被害人之敵意或霸凌被害人的紀錄
- 故意侮辱被害人，包括但不限於拍攝該犯罪行為、故意在同儕面前犯下罪行，以加重犯罪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情緒刺激與壓力，或於社群媒體或同儕群體中散佈犯罪細節/照片/影像等

減輕犯行嚴重性之因素或反映個人減輕罪責之因素（非窮盡）

- 先前未曾被判有罪或未曾因相關/最近的犯罪行為被判有罪
- 具有悔意，特別在明確展現自願對被害人作出補償的情形

- 品格良好及/或有模範行為
- 成長過程不穩定，包括但不限於：
 - 未得到足夠時間之照顧
 - 缺乏家庭成員之陪伴或支持
 - 住宿或教育經歷遭受干擾或打斷
 - 身處毒品/酒精濫用、家庭犯罪行為或家庭虐待的環境中，耳濡目染
 - 本身為遺棄或家暴的受害者，或見證他人所受的遺棄或家暴
 - 具有遭受創傷或喪失親人的經歷
- 因霸凌、同儕壓力，脅迫或操縱而參與犯罪
- 對犯罪行為對被害人之影響，了解有限
- 患有嚴重疾病，需要緊急，強化或長期之治療
- 具有溝通或學習障礙或心理健康問題
- 目前仍在接受教育，在職或接受培訓中
- 特別年幼或未成熟的兒童或青少年（於此一因素影響他們的責任時）
- 有決心並/或已採取具體步驟以解決成癮或犯罪行為者

兒童與青少年的年齡和成熟度

4.8

根據法律規定，任何 10 歲以下的兒童均不得被定罪。²⁰

4.9

對於兒童或青少年，就年齡此一因素的考慮與針對成年人年齡的考慮需要採取不同的方法。即使在兒童或青少年的類別中，法院對犯罪的回應，也可能具體取決於兒童或青少年是處於該類別年齡段的下限，中端還是高端，而有很大不同。

4.10

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得處以何種刑罰，取決於涉案人之實際年齡（更多資訊，請參見第六節），但始終應考慮的，是兒童或青少年的發展及情感年齡，並且其重要性至少與他們的實際年齡相當。兒童或青少年是否具有必要的成熟度，以充分理解其行為的後果，兒童或青少年出於衝動行事的程度、以及其行為是否受到經驗不足、情緒波動或周遭負面影響所影響，皆是至關重要的考量因素。

²⁰ 1933 年《兒童與青少年法案》第 50 條

第五節：認罪

本準則此節的本部分適用於 2017 年 6 月 1 日以後進行**第一次法庭審理**的所有兒童或青少年，無論其犯罪日期為何。本節規定於少年法院、一審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同等適用。

關鍵原則

5.1

本準則此節之目的在於鼓勵有意認罪的人在法庭程序中儘早認罪。本節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得用於對兒童或青少年施加壓力，使其認罪。

5.2

儘管有罪的人有權利不承認犯行，此時其案件必須由檢方證明成立，但承認有罪：

1. 通常會減少犯罪對被害人的影響；
2. 使被害人和證人免於出庭作證；及
3. 符合公共利益，因為可節省進行調查和審判的公共時間和金錢。

5.3

認罪越早作成，認罪產生的利益就越大。為了最大程度地發揮上述利益，並鼓勵有罪者儘早表明其認罪之意願，本準則此節對在程序第一階段即已認罪者，及在訴訟較後期始認罪者，在可減輕的刑罰上，做出明確的區分。

5.4

對認罪之人減輕其刑，其目的在於帶來上述利益，且法院應分別考量認罪與對於兒童或青少年減輕其刑之因素。

- 諸如偵訊時即承認其犯行、配合犯罪偵查、及展現悔意等因素，在決定減輕其刑之程度時，**不應納入考慮**。相反的，這些因素應在決定是否基於認罪酌減其刑之前，作為兒童或青少年之潛在減輕因素，給予分別考慮。
- 儘早認罪所產生的利益，無論針對兒童或青少年論罪的證據有多強，都同樣存在。在考慮對兒童或青少年減輕其刑程度時，針對兒童或青少年論罪證據的強度，**不應被列入考慮**。
- 本節規定僅適用於科刑之刑事處罰，而對附隨性命令，包括吊銷駕照的附隨命令，不生影響。

方法

階段 1 根據針對特定犯罪的量刑準則或使用本總體性原則量刑準則，決定涉案犯罪行為適當的刑罰。

階段 2 根據本準則決定基於認罪的減輕其刑程度。

階段 3 宣示上述酌減之刑度。

階段 4 將酌減刑度適用到原應施加的刑度。

階段 5 依照針對特定犯罪的量刑準則中的任何其他步驟來決定最後的刑度。

本準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影響訴訟雙方在訴訟進程的義務（包括送達資料），及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與《刑事訴訟準則》指認爭點的義務。

決定酌減其刑度之幅度

基於認罪所得減輕之最大刑度為原刑度之三分之一

5.5

在訴訟程序的第一階段即已認罪：在訴訟程序的第一階段即已認罪者，應減輕刑度的三分之一（但以下情況除外）。一般情形來說，第一階段係指在一審法院或少年院所進行的第一次聽審，在該聽審中法院探詢被告是否認罪並記錄其回答。²¹

5.6

在訴訟程序第一階段之後認罪者，其刑度至多減輕四分之一，刑度減輕幅度依時間遞減：在訴訟程序第一階段之後認罪者，其刑度得酌減之最大幅度為四分之一（但以下的情況除外）。

5.7

初次表示認罪意願之時點，相對於該案訴訟進程與審判期日的進展，於審判首日始認罪者，其刑度得酌減四分之一至十分之一（下列情況除外）。於審判過程中始認罪者，該酌減幅度應進一步減少，甚至到毫無減輕其刑的地步。

5.8

就本準則而言，預錄交叉詢問開始之時將視為審判之開始。

酌減刑度之適用

拘留與培訓命令

²¹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規則》，未成年犯行人有機會不參加法庭聽訊而進入認罪答辯的情況下，若在規定的時間內透過此一方式認罪，得視同為訴訟第一階段即認罪者。

5.9

拘留與培訓命令（DTO）得施加的期限係依法規定— 4 個月、6 個月、8 個月、10 個月、12 個月、18 個月或 24 個月。基於認罪而減刑導致刑期介於兩個規定的期間之間，則法院必須處以這兩個期間中的較小者。此情況可能會導致減少之幅度超過三分之一，以便酌減刑度的要求與合法刑期的要求皆能獲得滿足。

施以某類刑罰以取代另一類刑罰

5.10

基於認罪而減刑，得採用某類刑罰以取代另一類刑罰，例如：

- 將自由刑減為社區處遇；或
- 將社區處遇減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法院亦得減少社區處遇所附帶之任何懲罰性要求的期間或嚴重性，作為酌減刑度之替代方案。

5.11

法院始終必須考慮到兒少司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預防兒童與青少年犯罪。因此，法院應確保所科處的任何刑罰是有效的，此點甚為重要。

5.12

法院已基於認罪而替換刑罰種類者，法院通常不應基於認罪再進一步酌減刑罰。但是替換為較輕之刑罰係基於其他因素者，認罪後所應減輕之刑度仍應以正常方式為之。

一項以上簡易程序犯罪

5.13

在處理一項以上之簡易程序犯罪時，總刑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若個別簡易程序犯罪得基於認罪而酌減其刑，多項簡易程序犯罪總刑期可能達最長六個月。在此情況下，法院得對總刑期作小幅的額外酌減，以反映出認罪所帶來的好處。

對兒童與青少年所犯下的罪行判處至多 24 個月以上的拘留與培訓命令

5.14

某項犯罪行為，若不計入認罪所得減輕之刑度，得依《量刑法》第 250 條判處 24 個月以上之自由刑時，得對涉及該罪之兒童或青少年判處至多 24 個月以上的拘留與培訓命令。

例外情況

轉介命令

5.15

由於轉介命令是只在認罪後才得裁定之處分，因此不得基於認罪而進一步減輕刑罰。

表示認罪之前需要更多資訊、協助或建議

5.16

量刑法院認定存在某些特殊情況，使得涉案兒童或青少年了解被訴之犯罪的能力嚴重降低，或期望兒童或青少年較實際上認罪之時點更早認罪已經不合理時，仍應減少三分之一之刑度。

5.17

在考慮上述例外情況時，量刑者應將案件區分為兩類：一、需接受諮詢和/或閱覽證據始得了解涉案兒童或青少年，在事實上及法律上，是否犯下被訴之罪；以及，二、兒童或青少年之延遲認罪，僅僅為了評估起訴證據的力度及被判有罪或無罪開釋之可能性。

牛頓聽證會和特殊原因聽證會

5.18

兒童或青少年所述事實之版本，被牛頓聽證庭²²或特殊原因聽證庭²³所拒絕者，原本在程序各階段基於認罪所得酌減之刑度，在通常情況下應予以減半。若此類聽證會中有傳喚證人，得進一步縮短所得減輕之刑度。[審校按：兒童或青少年所陳述之事實，被聽證庭所拒絕者，意味其可責性升高，所以，比方說，本來可以減輕四個月，現在只能減輕二個月，也就是相對加重其刑度，係對其不利的量刑決定。]

²² 當未成年行為人認罪，但對檢方所提的案件提出異議，且該爭議會影響判決結果時，法院將舉行牛頓聽證庭。通常法官會聽取證人的證詞，以裁定判決的依據是否具有爭議。以決定將基於何者針對爭議事實之闡述做出判決。

²³ 當未成年行為人被裁定犯有持法定許可背書或吊銷駕照的罪行，並試圖說服法院其存在與罪行有關的減輕事由時，法院應考慮以下事項：減少背書或避免資格的取消。這可能需要證人提供證據。

兒童或青少年因較輕之罪或其他罪行被判決有罪的情形

5.19

涉案兒童或青少年被判有罪之罪名，相較於最初被訴之罪，較輕或不同者，且先前其已明確地向檢方和法院對此較輕或不同之罪表達認罪，則法院考量得適用之任何其他例外情況後，應酌減原本在程序各階段基於認（較輕或不同之）罪所得酌減之刑度。於皇家刑事法院審理程序中，檢方針對有別於起訴罪名之替代罪名，向被告提出認罪徵詢，除非被告已接受該認罪徵詢之內容，否則該兒童或青少年不得被視為已明確認罪。

依 1968 年《槍枝法》第 51A 條規定的最低刑期

5.20

基於認罪而減輕刑度，將導致刑期減少至法定最低刑期以下者，不得基於認罪而減輕刑罰。

根據 1953 年《預防犯罪法》和 1988 年《刑事司法法》，16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被判有罪的青少年之適當自由刑

5.21

根據 1953 年《預防犯罪法》第 1 或 1A 條，或根據 1988 年《刑事司法法》第 139、139AA 或 139A 條（持有刀具或進攻性武器之罪行）被判有罪、年滿 16 歲但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對其判處至少四個月的拘留與培訓命令時，法院考量上述一般原則後，得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刑罰。

殺人罪法定判處無期徒刑

5.22

殺人是最嚴重的刑事犯罪，其法律規定的刑罰不同於其他所有刑罰。根據法律，殺人的刑期為終身監禁，涉案之兒童或青少年將終生服刑。

5.23

鑑於殺人罪的特殊性與《量刑法》附表 21 所規定兒童或青少年應服刑期的獨特成文法律條文，法院應審慎考量基於認罪所得減輕之刑度，及確保最低刑期應適當反映該罪行之嚴重性。

5.24

雖然一般性原則繼續適用（應鼓勵認罪，且基於認罪得減輕之刑度，將隨認罪時之程序階段而遞減），酌減刑度之過程仍有區別。

決定刑期減輕之幅度

5.25

在其他情況下：

- 法院將審慎評估最低刑期的總體長度，考慮到兒童或青少年可能得適用之其他刑期減輕，以避免所有因素合併適用導致不適當的過短刑期；
- 法院將認罪納入考量後，認酌減最低刑期限為適當者，所減之刑期不得超過六分之一，並且不得超過五年；及
- 於訴訟程序之第一階段已認罪者，所減之刑期不得超過六分之一或五年（以較少者為準）。在訴訟程序第一階段之後所作成之認罪，其減免應予遞減，於審判之日所作之認罪，所得酌減之刑期不得超過二十分之一。

5.16 - 5.18 中所概述的例外情況適用於殺人案件。

第六節 得科處之刑

於犯罪行為作成時和科刑時點間，跨越重要的年齡門檻

6.1

某些情形下，隨著兒童或青少年年齡增加，將導致有罪判決作成之日得科處之最高刑罰，遠大於犯罪行為實行之日得科處之最高刑罰（主要發生於兒童或青少年跨越 12、15 或 18 歲之年齡門檻時）。

6.2

於此情形下，法院應以犯罪行為完成之日得科處之最高刑罰，為量刑之起始點。此情形包括在犯罪行為作成之日和有罪判決作成之日²⁴之間年滿 18 歲的青少年，此時，以下對成年犯罪人²⁵量刑之目的，必須加以考量：

- 對於犯罪人之處罰；

²⁴ R v Ghafoor [2002] EWCA Crim 1857, [2003] 1 Cr App R (S) 428

²⁵ 《量刑法》第 57 條

- 減少犯罪（包括以嚇阻減少犯罪）；
- 犯罪人之改過自新與復歸社會；
- 對大眾之保障；以及
- 犯罪人向受其行為影響之人作出補償。

6.3

在跨越了任何重要年齡門檻的情形，法院實際科處之刑，重於以犯罪行為日為基準所得科處之最高刑度者，通常極不適當。然而，所科處之刑等於或接近該最高刑度者，可能是適當的。

屢犯 (persistent offender)

6.4

特定刑罰僅在兒童及青少年被視為屢犯時，始得科處。兒童或青少年應被視為屢犯，始得科處下列處遇：

- 針對未滿 15 歲者所發之青少年年復歸令(YRO)，併宣告受密集監督與監控者；
- 針對未滿 15 歲者所發之青少年復歸令(YRO)，併宣告安置寄養者；以及
- 針對年齡介於 12 至 14 歲者所發拘留與培訓命令(DTO)。

6.5

屢犯一詞於成文法規中未有定義，但上訴法院已經加以考慮。一般而言，該詞意指由於犯罪行為，與相關有權機關曾有接觸之兒童或青少年。包括曾受有罪判決以及曾承認犯罪，例如受有修復式正義處分與附條件式警告。

6.6

僅犯過一次犯罪行為的兒童或青少年，不能被歸為屢犯；犯過兩次或多次犯罪行為的兒童或青少年，不應假定其為屢犯。為了判斷特定行為是否構成屢犯，應考量先前犯罪行為之性質，及各次犯罪行為間的時間間隔。²⁶

6.7

若過去 12 個月之內曾犯本質上相類，且得科處自由刑之罪，而受有罪判決三次（或涉案之兒童或青少年因得處有期徒刑犯罪行為，已受有前開命令），則法院當然有理由將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歸類為屢犯。

²⁶ R v M [2008] EWCA Crim 3329

6.8

某兒童或青少年，於短期內犯一系列分別且可相比擬的犯罪行為，而被法院一次審判時，法院有理由將涉案兒童或青少年視為屢犯，儘管他們先前沒有被判有罪之記錄。²⁷於此情形下，法院應考量該兒童或青少年先前是否有機會矯正其犯罪行為，始得科處僅適用於屢犯之刑罰；如法院確信該兒童或青少年沒有機會矯正他們的犯罪行為，且認為替代性刑罰具有合理機會防止再犯，則應判以該替代性刑罰。

6.9

在考量先前犯罪行為時，法院亦得考慮導致犯罪程度降低之任何證據。兒童和青少年或許不太可能以明確的方式停止犯罪，但可能會改變犯罪行為模式（例如：犯罪次數降低及／或犯較輕程度之罪；或犯罪之間間隔變長），這些顯示了他們正試圖停止犯罪。

6.10

即使法院認定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是屢犯，法院也不一定要對其科處適用於屢犯之處遇。法院仍應對被告進行個案判斷，其他所有考慮因素依然適用。**對所有兒童和青少年，自由刑必然是最後手段**，並且，一般預期法院僅在極少數的狀況下，始對14歲或以下之兒童和青少年判決自由刑。

依年齡得科處之刑罰

刑罰	兒童或青少年之年齡			融入社會期間
	10-11歲	12-14歲	15-17歲	
絕對或附條件的釋放或補償令	√	√	√	絕對釋放與補償：於判刑日失效； 附條件釋放：於釋放期限的最後一天失效

²⁷ R v S [2000] 1 Cr App R (S)18

財務性命令	√	√	√	在定罪判決作成六個月後失效
轉介命令	√	√	√	命令期滿日失效
青年復歸令 (YRO)	√	√	√	命令有效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後失效
青年復歸令 (YRO)且一併宣告受密集之監督與監控者	×	√ (限屢犯)	√	命令有效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後失效
拘留和培訓令	×	√ (限屢犯)	√	命令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未滿六個月者：服刑期滿（包括受監督之期限）日十八個月後失效；命令有效期限超過六個月者：服刑期滿（包括受監督之期限）日二十四個月後失效
依《量刑法》第 250 條之對嚴重犯行拘留令		√	√	命令有效期限超過六個月、三十個月以下者：服刑期滿（包括經特許釋放之期限）

				日二十四個月後失效； 命令有效期限超過三十個月、四十八個月以下者： （包括經特許釋放之期限） 日四十二個月後失效； 命令有效期限超過四十八個月者：永不失效
延長拘留令*	√	√	√	永不失效

*犯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被定罪，經法院認定犯罪之兒童或青少年再犯該等特定犯罪，而有對公眾造成重大損害之相當風險者。

6.11

某些科刑之復歸期間較其他科刑為長，例如：轉介命令在該命令效期的最後一天期滿後失效。²⁸ 刑罰對兒童與青少年的未來，也可能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例如：絕對或附條件的釋放命令，除就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得被視為有罪判決外，不應被視為實質的有罪判決²⁹，因此相較於其他科刑，其對於兒童或青少年未來前途的影響較小。當考慮所科之刑是否與犯罪程度相稱時，應考慮到復歸社會期間之長短以及其對兒童或青少年未來前途之任何可能影響。

在所裁定之命令執行期間違反命令及犯下其他犯罪行為

6.12

若兒童或青少年於所裁定命令執行期間因違反相關命令被判決有罪，或犯下其他犯罪行為，視命令之性質，法院將有多種選擇（見附錄一）。法院之首要目的應是鼓勵遵從，並嘗試對兒童或青少年之復歸社會提供支持。

²⁸ 2012年《法律扶助與犯罪者量刑處罰法》第139條

²⁹ 《量刑法》第82條

絕對或附條件釋放與補償令

6.13

惟有在最不嚴重的案件，絕對釋放命令始為適當，亦即儘管法院作成有罪判決，法院仍認為以不科處任何刑罰為適當者。

6.14

儘管法院作成有罪判決，但犯行並非嚴重到應立即科處處罰時，附條件釋放命令係為適當。附條件釋放命令之固定期間，不應超過三年。除非有例外情況，若兒童或青少年在過去 24 個月中受有以下處分之一，不得處以附條件釋放之命令：受有兩項或兩項以上之警告；或在受警告之後，另受附條件之警告。³⁰

6.15

修復命令係指，於被害人願意的情況下，要求兒童或青少年向犯罪被害人，或社群全體進行修復。於作成修復命令前，法院必須考慮相關有權機關，例如青少年犯罪小組(YOT)之書面報告，且該修復命令必須與犯罪之嚴重性相符。

6.16

法院有權作成修復命令而選擇不為者，應說明理由。

財務性命令

6.17

除作成轉介命令之強制要件已獲滿足之情形以外，法院得對任何犯罪行為判處罰金。依據法定要件，當法院考慮是否作成財務命令時，應優先考量作成金錢賠償命令，且當判處罰金同時附帶作成命令給付費用時，該費用金額不應超過罰金金額。若兒童或青少年未滿 16 歲，法院有義務命其父母或監護人給付罰金；如果係 16 歲以上之青少年，則就誰應給付罰金，法院具有裁量權。實務上，許多兒童與青少年之財務資源有限，此時法院將必須確定判處罰金是否係最有效之處分。

6.18

法院應謹記，兒童與青少年所擁有的金錢，可能係專門用於前往學校、大學或學徒培訓實習等之交通費及午餐費等所必須之金錢。

轉介命令

6.19

³⁰ 1998 年《犯罪與失序法案》第 66ZB 條

轉介命令係由少年法院或一審法院，對於所犯並非應科處自由刑之罪，為初犯且已認罪之兒童及青少年，於大多數之情形應裁處之強制性處分。例外的情形為，對犯行應判處之刑罰，法院並無裁量權，或於該管法院認為判處自由刑、絕對或附條件之釋放，或強制入院治療之命令更為妥適時，不在此限。

6. 20

涉案兒少，無論有無先前犯罪紀錄，已對涉案犯行認罪時，法院亦得裁量作成轉介命令。應注意轉介命令並非社區命令，且一般而言，轉介命令得被視為介於社區處遇與罰金之間之命令。惟，考慮到少年司法體系之主要目的係防止兒童和青少年犯罪，於下列情形，應考慮作成第二次或後續之轉介命令：

1. 犯罪行為尚未嚴重至必須作成少年復歸令的程度，但初步判斷涉案兒童或青少年確實需要某些程度之介入；或
2. 犯罪行為已嚴重至必須作成少年復歸令的程度，但法院認為，從預防再次犯罪的角度，轉介命令會是最佳方法（例如，可能因為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過去受轉介命令期間，行為舉動反應良好，且當前審理中之犯罪行為，與先前受轉介命令者有所不同）。

轉介命令係實踐修復性司法之主要處分，且小組所有成員均經過帶領修復性會議之培訓；因此，轉介命令有助於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使其了解他們的犯罪行為對被害人造成之可能影響。

6. 21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係第一次犯罪，已承認犯行並認罪，並且其犯罪行為嚴重程度已趨近應判處自由刑之程度，少年犯罪小組(YOTs)應於量刑判決作成前召集少年犯處遇委員會（有時簡稱為「準委會」或「預委會」），要求該兒童或青少年出席並達成密集處遇約定。如該約定已提交進行量刑之少年法院，則法院得以判斷是否裁定較自由刑為輕的處分。法院無權更動前開草擬約定之任何部分；在作成轉介命令與判處自由刑之間，仍然是法院的決定，惟法院若對轉介命令在本案中將如何發展有較清楚的概念，就會更有信心作出轉介命令。[審校按：原本「少年犯處遇委員會」(Youth Offending Panel)乃是在轉介命令下達之後始介入。此條顯示，法院在量刑階段，得提早召集該委員會，預先與少年犯達成約定（與少年犯所訂定關於其處遇的約定），以作為法院量刑的參考。]

6. 22

法院與轉介命令小組間之分工如下：法院決定轉介命令期間之長短，而轉介命令小組則決定轉介命令對少年犯之行為要求。

犯罪嚴重性	轉介命令之建議長度
低	3-5 個月
中	5-7 個月
高	7-9 個月
極高	10-12 個月

關於轉介命令對少年犯之行為要求，青少年犯罪小組得提出建議，此建議期間可能與上表不符；若法院認為這些建議能最佳地實現青少年司法體系之目標，則法院仍然得採納該等建議。

少年復歸令(YRO)

6.23

少年復歸令係一項社區處分，法院可於其中包含一項或數項要求，以達成處罰行為人、保障公眾、預防再犯及補償的目的。

6.24

在作成少年復歸令時，法院必須酌定固定期間，命令行為人於此期間內必須履行完畢各項要求；此期間自命令生效日起不超過三年。

6.25

僅在犯罪行為足夠嚴重時，始得裁處青年復歸令。但所謂「足夠嚴重」之犯罪行為，並不僅限於觸犯得處自由刑之犯罪。相反而言，即使犯罪行為被認為「足夠嚴重」，法院也不一定要強制裁處青年復歸令。³¹

6.26

於命令中所涵蓋之各項要求（以及後續對自由的限制）及命令之存續期間，必須與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相符，且對於兒童或青少年而言是合適的。法院應注意確保所附加之各項要求不致過於嚴苛，以致違反命令成為不可避免的情形。

6.27

得於青年復歸令中裁處之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³¹ 這裡所舉出的案例並非唯一；根據青少年犯罪小組對於未成年犯罪行為人作出的評估，其所提出之建議可能與此處所舉案例有所不同。

- 要求進行特定活動（最多 90 天）；
- 要求受監督；
- 要求提供無償勞務（40 至 240 小時之間）；*
- 要求實行特定計畫；
- 至相關機構報到之要求（10-13 歲兒童最多 12 小時；14 或 15 歲之青少年介於 12 至 24 小時；年滿 16 歲之青少年介於 12 至 36 小時（年齡依定罪判決日起算））；
- 禁止從事特定活動之要求；
- 宵禁要求（最多 12 個月，每日介於 2 至 16 個小時）；
- 隔離要求（最多 3 個月）；
- 電子監控要求；
- 要求待在特定住所；
- 地方有權機關之住所要求（最多不超過 6 個月，但於年滿 18 歲後不適用）；
- 安置寄養之家要求（最長 12 個月，但於年滿 18 歲後不適用）；**
- 心理健康治療要求；
- 藥物治療要求（視有無藥物測試）；
- 成癮物質要求；
- 教育要求；以及
- 密集之監督與監控要求。 **

*這些要求僅適用於定罪判決日時已滿 16 或 17 歲之青少年。

**只有在所犯之罪屬得判決自由刑之罪，且該個案已跨越判決自由刑之門檻，始得裁定上述要求。未滿 15 歲之兒童和青少年，必須是屢犯方得適用。

上述多項要求有其額外附加限制。

保安法官在作成青年復歸令之前，請務必自相關法律顧問取得法律諮詢。

6.28

於決定各項要求之性質與範圍時，法院首應考慮者為兒童或青少年再犯之可能性，以及兒童或青少年造成嚴重傷害之風險。高再犯風險本身不足以構成理由，對行為人之自由科處超過與其犯行嚴重性相符之限制；裁定任何要求仍應與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相符，且應考量兒童或青少年之福祉。

6.29

青少年犯罪小組將對所處分之要求進行評估並以此作為其報告之一部分，進而向法院建議應介入的程度。法院亦可能要求青少年犯罪小組具體考慮特定的要求。

	兒童或青少年個人特質	命令之要求 ³²
標準型	再犯可能性低，且造成嚴重傷害之風險低	首要通過以下方式，修復所造成之損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償； · 無償勞務； · 監督；及/或 · 要求至相關機構報到。
強化型	中度再犯可能性，或具有造成嚴重傷害之中度風險	通過下列方式以修復所造成之損害，或幫助或改變兒童或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 · 補償； · 要求進行行為矯治，例如：進行藥物戒斷治療、犯罪行為矯治方案、教育方案；及/或 · 以上各點之結合。
密集型	高度再犯可能性，或具有造成嚴重傷害之極高風險	尋求通過以下方式，確保控制並幫助或改變兒童或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 · 補償； · 要求進行行為矯治； · 監控或限制行動之要求，例如：禁止從事特定活動、宵禁令、隔離或電子監控；及/或 · 以上各點之結合。

6.30

如果兒童或青少年經評估認定有再犯或造成嚴重傷害之高度風險，但其所為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相對較低，則適合裁定之要求主要係為協助行為人復歸社會，或為保護大眾。

6.31

³² 尊重家庭和私人生活的權利

反之，若兒童或青少年經評估認定再犯或造成嚴重傷害之風險較低，但其所為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相對較高，則適合裁定之要求主要係出於處罰之目的。

密集之監督與監控或安置寄養之家之命令

6.32

密集觀護與監控要求，與安置寄養之家之要求，兩者皆是自由刑之社區替代處遇。

6.33

上述處分，應以其所犯之罪得判決自由刑，本案已跨越判決自由刑之門檻，且得受自由刑之判決為前提。

6.34

（有罪判決作成時）未滿 15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僅在其為屢犯時，始得科處附有密集觀護與監控或安置寄養之家之命令。

附有密集觀護與監控之命令：

6.35

附有密集觀護與監控之命令必須包括 90 日以上，180 日以下的長期禁止從事特定活動、受監督、以及宵禁之要求。於適當情況下，附有密集觀護與監控之青年復歸令，亦得包括其他附加要求（安置寄養之家除外）。該等處分整體而言，應為對該兒童或青少年最適宜之處分，且任何對其自由之限制應與犯行嚴重程度相當。

6.36

法院裁定附有密集觀護與監控之命令時，應注意確保各項要求不致過於嚴苛，以致違反命令幾乎不可避免。

附有安置寄養之家之命令：

6.37

青年復歸令中如附有安置寄養之家之要求，係指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應在地方權責機關之寄養雙親之住居所，居住特定時期，惟最長不得超過 12 個月。

6.38

法院裁定安置寄養之家，應基於以下理由：該兒童或青少年構成犯罪之行為，在很大程度上，係其由成長之環境所造成，且判決安置寄養之家有助於兒童或青少年之復歸社會。此處遇可能對涉案兒少的其他權利（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規定之權利）造成影響，故對於這些權利之干預必須符合比例原則。

6.39

於附加安置寄養之家之要求前，除非現實上不可行，否則法院必須徵詢兒童或青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及地方有權機關。兒童或青少年在審理過程中應經合法代理，法院始得附加安置寄養之要求，但兒童或青少年在有機會聲請合法代理而未聲請，或受法律代理之權利係出於自己之行為而撤回。地區權責機關應告知法院寄養安排可行，法院始得裁定附加該要求。

6.40

附有安置寄養之家要求的青年復歸令，必須包括置於監督下之要求，且於適當情形亦得包括其他要求（但密集之監督與監控除外）。該命令整體而言應遵守下列義務：相關要求為最適合該兒童或青少年之處遇，且任何對自由之限制應與犯罪行為之嚴重程度相符合。

6.41

在許多情形中，法定準則³³並無法完全獲得滿足；惟於法定準則獲得滿足時，且法院考慮作成命令時，應注意確保在命令期間以及命令執行完畢之後，有完善之計劃來照顧與支持涉案的兒童或青少年。法院作成命令時需要有足夠充分之資訊，此包括命令期間之教育與訓練方針，以及命令執行完畢後對於兒童或青少年之計劃方案。

自由刑

自由刑始終應屬最後手段。在可取得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特定犯罪準則時，法院應首先諮詢該準則，以評估自由刑是否為最適當的處分。

得施加於兒童及青少年的拘禁刑為：

少年法院	皇家刑事法院
以下期間的拘留與培訓命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 個月； ● 6 個月； ● 8 個月； ● 10 個月； ● 12 個月； ● 18 個月；或 ● 24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拘留與培訓命令（與少年法庭的刑期相同） ● 長期拘留（根據《量刑法》第 250 條） ● 延長拘留或終身監禁（如果符合危險性標準） ● 職權拘留（殺人罪）

6.42

³³ 參考本文段落 5.28-30

無論就國內法與國際法來說，自由刑只能作為「最後手段」；依據成文法規，只有在犯罪行為嚴重到「僅判處罰金或社區服務」都無法被視為正當的情況下，才能判決自由刑。³⁴ 在判決自由刑之情況，法院應說明其為何認定犯罪行為嚴重到沒有其他處分為適當，尤其應說明為何包含密集觀護與監控或安置寄養的青年復歸令仍不足夠。

6.43

自由刑之刑期應採符合犯行嚴重性之最短刑期；任何得處以小於四個月拘留與培訓命令的案件，皆不得處以自由刑。法院在審判的過程中，應將兒童或青少年所處環境、年齡和身心成熟度列入考慮。

6.44

在決定某犯罪行為是否跨越得判決自由刑之門檻時，法院應評估犯罪行為的嚴重性，特別是該犯罪行為所造成或可能已造成的傷害。此外，尚應評估該罪行未來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的潛在風險。量刑判決前之報告將先針對上述項目進行評估，法院在判處自由刑之前，必須考量該報告。當保護大眾免受嚴重傷害有其必要時，對犯罪行為人判決自由刑很可能無可避免。

6.45

惟有在法院認定犯罪行為已跨越自由刑之門檻，且無其他合適的刑罰時，法院得參考相對應的成年人量刑準則，作為初步考量，以科處適當刑期。

6.46

在參考相對應的成年人量刑準則時，法院可能認為對於15至17歲的犯罪行為人大致施以成年人刑罰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並對未滿15歲的犯罪行為人作出更大程度的刑度減輕為適當。這只是一個粗略的量刑準則，不能機械式地加以應用。在大多數情況下，當法院在考慮自對成年人之量刑酌減以適用在未成年犯罪行為人身上時，兒童或青少年的情感及發展年齡和成熟度，與他們的實際年齡同等重要。

6.47

犯罪行為及兒童或青少年之個別因素在兒少犯罪事件中尤為重要，並可能成為法官判決量刑準則以外刑度，提供重要理由。法院應特別注意僅僅是短時間的自由刑也可能

³⁴ 《量刑法》第230條

造成負面影響；短時間的自由刑中斷了受刑人的教育、及／或技能訓練，以及家庭關係和親情的支持，然上述這些都是防止未成年人再犯的關鍵穩定因素。

6.48

對 14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判決自由刑的情況，十分罕見。如果真的判決自由刑，其刑期也應短於 15 至 17 歲犯有相同罪行的青少年罪犯。除了殺人案件或符合犯罪危險性的標準，14 歲以下的兒童或青少年，通常會在少年法庭受審。

6.49

量刑過程中應考慮兒童或青少年的福利，且在考慮判決自由刑的案件中，特別重要。自由刑可能對兒童或青少年未來的發展和機會產生巨大影響，他們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獄中環境的負面影響。被判自由刑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再犯率很高，且關於自由刑對易受傷害之兒童及青少年的影響，特別在自殘及自殺的風險方面，已有許多研究，因此自由刑只能作為最後手段，此點極為重要。

拘留與培訓命令 (DTO)

6.50

法院惟有在兒童或青少年有合法代理人的情況下，始得裁定拘留與培訓命令，但涉案兒童或青少年拒絕申請法律扶助，或法律扶助因其行為而遭到撤銷者，不在此限。

6.51

如果法院決定涉案犯罪行為嚴重到判決自由刑為不可避免，此時自由刑之刑期必須根據個案情況加以考慮。法院必須考慮的因素包含兒童或青少年的實際年齡、身心成熟度、情感與發展年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如心智健康狀況，或是否有學習障礙。

6.52

對於被判決有罪時未滿 12 歲之兒童，不得裁定拘留與培訓命令。對於 12 至 14 歲之兒童，只有其在被判定為慣犯的情況下，才得施以拘留與培訓命令。（見有關慣犯之章節）

6.53

拘留與培訓命令得施加的期限係依法規之規定— 4 個月、6 個月、8 個月、10 個月、12 個月、18 個月或 24 個月。在計算刑期長度時，應考慮到因還押候審或附加宵禁限

制之保釋已花的時間。一般認為可採行的計算方式是，在衡量適當的拘禁期間前，扣抵還押候審已花時間的兩倍，以確保其拘禁期間與成年人所適用之期間相符。³⁵ 在扣抵還押候審已花時間的兩倍之後，法院應酌定與依法規特定期間最接近者作為拘留與培訓命令之拘禁期間。

長期拘禁

6.54

根據《量刑法》第 250 條，兒童或青少年若被認定犯有嚴重罪行，且不論社區服務或拘留與培訓命令都不適當時，皇家刑事法院可將其判處長期拘留。

6.55

前開案件得移交皇家刑事法院審理或僅移交量刑部分³⁶（進一步資訊見第二節）。

6.56.

當事人認罪後，出於酌減刑期之目的，為期兩年的拘禁命令，相對於（依《量刑法》第 250 條所作之）長期拘禁，可能更為適當。

具危險性的犯罪行為人

6.57

若兒童或青少年被認定為具危險性的犯罪行為人，得被判處**延長拘禁**或**終身拘禁**。

6.58

僅就以四年以上有期徒刑為適當刑罰之犯罪行為，始得科處延長拘禁。經延長之期間，就特定的暴力犯罪行為而言，不得超過五年；就特定的性犯罪而言，不得超過八年。經延長之自由刑，其期間不得超過成年人犯該罪得被科處之最高刑期。

6.59

僅於判處延長拘禁無法提供必要的公眾保護時，始得以終身監禁作為最後手段。為作成前開判斷，法院應依序考量下列因素：

- 犯罪行為的嚴重性；
- 兒童及青少年先前經判決所認定之犯罪；
- 對公眾構成危險的程度，以及對該兒童或青少年對公眾構成危險，會持續多長的

³⁵ R v Eagles [2006] EWCA Crim 2368

³⁶ 《量刑法》第 16 條

期間，是否有可信賴的評估；及

- 其它得施加的刑罰替代選項。

對考量是否給予假釋前應行服畢之自由刑，法院應設定最低刑期。

不定刑期之自由刑

6.60

經判決認定犯殺人罪之兒童或青少年，依法應強制處以 12 年以上之不定刑期自由刑。

附錄：違反命令之情形

違反附條件的釋放命令

7.1

若兒童或青少年在附條件釋放之期間犯罪，則法院有權針對原犯罪行為重新量刑。此時，涉案的兒童或青少年應依據其定罪時之年齡（若與其當前年齡不同）作為量刑依據，且法院得以涉案的兒童或青少年經判決認定有罪時之狀態，針對原犯罪行為重為任何可能之量刑。

7.2

重新量刑並非必要之處置；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僅針對新的犯罪行為量刑，並維持原附條件之釋放命令。若附條件釋放命令係由皇家刑事法院作成，則少年法院得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進行羈押或允許保釋，直到他們能被移送至皇家刑事法院或能被傳喚至皇家刑事法院出庭為止。少年法院亦應向皇家刑事法院發送一份涉案兒童或青少年的定罪紀錄。

7.3

若犯罪行為人經判決認定在滿十八歲之後且在少年法院所作之附條件釋放之期間犯下新的犯罪行為，則判決其有罪的成年人一審法院有權針對其原犯罪行為重新量刑。若成年人一審法院決定不予處理，作成附條件釋放之少年法院得傳喚該犯罪行為人以處理其違反附條件釋放命令之行為。

違反修復命令

7.4

若在該管法院前證明兒童或青少年未遵守有效修復命令之任何要求，法院得：

- 命該兒童或青少年支付 1000 英鎊以下的罰金；或
撤銷該修復命令，以當前之量刑選項，重新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量刑。然而法院應以兒童或青少年犯罪人實際被定罪時之年齡而得科處之刑為度。

若對兒童或青少年進重新量刑，法院應將該兒童或青少年遵守原修復命令的狀況列入考慮。

7.5

若系爭修復命令係由皇家刑事法院作成，則少年法院得對涉案的兒童或青少年進行羈押或允許保釋，直到他們能被移送至皇家刑事法院或能被傳喚至皇家刑事法院出庭為止。

7.6

兒童或青少年、或青少年犯罪小組（YOT）的官員亦得申請撤銷或增修原修復命令。此時，法院不得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重新量刑，因其尚未被認定違反系爭命令之相關要求。

違反轉介命令（發回法院）

7.7

若兒童或青少年經認定違反轉介命令之條款，法院得撤銷系爭轉介命令並重新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量刑，處以（轉介命令以外的）當前得對兒童或青少年之量刑選項。然而，法院應以兒童或青少年犯罪人實際被定罪時之年齡而得科處之刑為度。若法院選擇不撤銷轉介命令，則法院可能採行的包括：

- 允許轉介命令繼續依照既有之條款執行；
- 延長轉介命令的期限，但至多以 12 個月（總計）為限；或
- 處以最高 2500 英鎊的罰金。

7.8 若犯罪行為人在第一次法院庭審前已滿 18 歲，則違反轉介命令之案件便須由成人一審法院審判。

在轉介命令期間犯下其他犯罪行為

7.9

法院有權就兒少犯罪行為人的額外或嗣後的犯罪行為延長轉介命令之期間。這不僅適用於第一個轉介命令，也適用於任何後續的轉介命令。延長期限之加總，不得違反轉介命令至多以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

7.10

若法院選擇不延長原轉介命令，也不裁定開釋，則法院有權（於符合得為轉介命令之條件時）針對新犯罪行為另裁定轉介命令。此時，原命令得維持效力，或與新命令同時執行，法院亦得裁定新轉介命令之約定內容，僅於原命令撤銷或解除後始得生效。若不裁定新轉介命令，法院得裁定無條件或有條件釋放。

7.11

當轉介命令被撤銷，在符合司法利益的前提下，法院得對原犯罪行為處以（轉介命令以外的）當前得對兒童或青少年之量刑選項。然而法院應以兒童或青少年實際被定罪時之年齡而得科處之刑為度。轉介命令之約定已經生效者，法院應將該兒童或青少年遵守約定條款之程度列入考量。

違反青年復歸令

7.12

若兒童或青少年違反青年復歸令，則法院可能採行的包括：

- 不採取任何行動，維持命令既有之形式繼續執行；
- 處以罰金（最高 2500 英鎊）（維持命令既有形式繼續執行）；
- 增修該命令之條款；或
- 撤銷命令，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重新量刑。

7.13

若對命令條款進行增修，則新命令條款必須能夠在總刑期屆滿前被遵守。任何增修條款，應以當前得裁處者為度（並以兒童或青少年犯罪人實際被定罪時之年齡得裁處之措施為前提），且增修之條款得附加於原命令所包含之條款之上，或取而代之。若青年復歸令原本並未命為無償勞動，而新的條款含有此一要求，則無償勞動時間的最低期間為 20 個小時；此處分旨在對處理嚴重性較低的違規行為，或有其他重要條款需被遵守的情形，提供更大的彈性。

7.14

若青年復歸令原條款不包含延長特定活動或安置寄養之家之要求，法院在這個階段不得增列這些要求；在犯罪行為人違反命令後，若這些要求被認為適當，則法院應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重新量刑，並撤銷原青年復歸令。

7.15

法院應確保其有足夠的資訊，了解涉案兒童或青少年違反命令的原因，並確保青少年犯罪小組（YOT）和其他地方政府部門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以確保涉案兒童及青少年得到適當的機會及為遵守命令所需要的支援。在法院考慮對涉案兒童或青少年基於違反命令之行為判決自由刑時，這項步驟尤為重要。

7.16

若命令之違反主要是在未盡報告或其他類似義務，而此情況仍有必要給予制裁時，最合適的應對方式可能是包含（或增列）一項具懲罰性質的要求，例如宵禁、無償勞動、隔離要求及禁止從事特定活動要求，或處以罰金。但若持續違反命令，可能導致法院撤銷該命令，並針對原犯罪行為重新量刑。

7.17

若兒童或青少年「故意且持續地」不遵守命令，且法院有意對原命令所處理之犯行再次量刑時，法院可使用額外的權力加以處理。

兒童或青少年曾三次違反青年復歸令，足顯示其並無遵守法院經審理所作成之命令的意願，幾乎必定被認為「故意且持續地」違反青年復歸令。

7.18

兒童或青少年「故意且持續」違反命令，導致法院對其重新量刑時，法院可使用額外的權力包括：

- 即使針對系爭犯罪行為不得判決自由刑，法院仍得裁定附帶密集觀護與監控之青年復歸令；
- 如果犯罪行為人所違反的青年復歸令，係針對原得科處自由刑而裁定附帶密集觀護與監控者，法院得判決自由刑；
- 故意且持續地違反命令，且此命令係針對不得判決自由刑之罪所為之處分，導致被裁定密集觀護與監控之青年復歸令，而又違反該青年復歸令時，得處以四個月的拘留及培訓命令。

對違反青年復歸令的行為進行判刑，主要目的是確保兒童或青少年能夠完成法院的要求。

7.19

若兒童或青少年在第一次法院庭審前已滿 18 歲，則違反命令之案件須由成人一審法院審判。若法院選擇撤銷該命令，則其權力僅限於在原量刑判決作成時所得裁處之刑罰之權力。

在青年復歸令期間犯下其他罪行

7.20

若兒童或青少年在青年復歸令有效期間犯罪，法院得針對新犯罪行為裁定任何處分，但非撤銷現有命令，不得裁定新的青年復歸令。法院撤銷原命令者，得在針對新犯罪行為量刑的同時，對原犯行重新量刑。

違反拘留與培訓命令

7.21

若兒童或青少年經判決認定，在被釋放之後違反了觀護的規定，則法院得：

- 判處額外的自由刑，刑期至多三個月，或自違反行為發生之日起至命令結束日之期間，**取兩者之中較短者**；
- 裁定額外的觀護處分，期限至多為三個月，或自違反行為發生之日起至命令結束日之期間，**取兩者之中較短者**；
- 處以至多 1000 英鎊的罰金；或
- 不採取任何措施。

即使犯罪行為人已滿 18 歲，審理違反觀護要求的程序也應在少年法庭處理。

在拘留與培訓命令期間犯下其他罪行

7.22

若兒童或青少年在拘留與培訓命令執行期間經判決認定犯下另一項可受監禁的罪行，則法院得判處額外期間的自由刑。拘禁的期間不得超過自新犯罪行為發生之日起至原命令屆滿之日的期間。

7.23

該刑期可與針對新罪行所判處的任何刑罰接續或同時服刑，且在酌定新罪行的刑期時，該刑期不應列入考量。